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3〕57号

关于撤销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

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7月，我办对你公司进行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提供的中航天新能源高低压配电项目业绩材料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不真实。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的有关规定，你公司采用隐瞒或

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2023年9月28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降为原级别。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